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飞先生、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赵亮先生、赖向东先生、张建军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

我们结合公司董事工作情况以及董事原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亮

赖向东

张建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